

# 咸宁市精准扶贫全面小康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咸精准办发〔2018〕22号

## 关于明确市直驻农村工作队（扶贫工作队） 有关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精准扶贫指挥部办公室，咸宁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直各驻村工作队：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驻农村工作队（扶贫工作队）组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办文〔2018〕27号）和省驻农村工作队（扶贫工作队）办公室发《关于明确省驻农村工作队（扶贫工作队）有关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鄂农队办发〔2018〕8号）的精神，按市财政局《关于对〈关于明确省驻农村工作队（扶贫工作队）有关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的回复意见》（咸财行复字〔2018〕0499号）意见，现就市直驻农村工作队（扶贫工作队）有关补助标准通知如下。

1. 驻村工作队员按照实际驻村天数参照差旅费中伙食补助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各工作队要安排专人负责登记考勤，驻点村

党支部和组派单位负责监督，考勤台账作为驻村工作队员领取驻村生活补助的依据。

2. 驻村工作队员往返驻点村和派驻单位所在地、前往驻点县以外参加扶贫公派活动等，可在履行差旅审批程序后，按驻点县（市、区）差旅费标准报销往返路途中开支。其中：伙食补助费按标准包干，住宿费和城市间交通费凭票报销，市内交通补助费凭城市间交通票据按标准包干。同一自然天内，不得同时报销差旅费和领取生活费；在派出单位所在地停留期间，不得报销差旅费。

3. 驻村工作队员按实际驻村天数每人每天补助通讯费 5 元。驻村工作队员工资中含有通讯补贴的，不得重复安排。

4. 驻村工作队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支出，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 元标准（此文件出台前已购买的，可按当时确定的驻村工作队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支出）。

5. 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差旅费、通讯费从市直派出单位部门预算有关经费中列支，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工作队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从驻村工作经费中列支。

6. 各县（市、区）可参考本通知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关规定。



咸宁市精准扶贫全面小康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9 日